# 珠宝学院2024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评审细则**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我院2024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委 员：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教研室主任、班主任、教务秘书、辅导员、学生代表

**二、评选对象及流程**

1、评选对象为：

（1） 2024、2023、2022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不含全日制MBA、MPA专业学位研究生）；

（2）2024、2023 、2022、2021级及以上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研究生。

2、研究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以及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的有关证明材料，并由本人导师填写推荐意见（校外兼职导师可由其校内合作导师代为填写），并于规定时间前提交申请定。

**三、评审具体办法**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定办法

学业奖学金不由学院划分等级，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64号）分等级评定，凡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均可享受，但需按学校及学院要求统一在系统中填报申请，由学校统一发放。

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定办法

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64号）分等级评定。

（1）推免硕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学校另有规定除外；

（2）其他硕士生：以学位课程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分等级评定：

其中，N—学位课程数。依据学位课程平均分次序与学业奖学金等级（一等、二等、三等）名额进行比配，英语免修学生的英语成绩不计入成绩平均分。其中，学位课程平均分相同者，学位公共基础课平均分高者优先。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有违规违纪行为，在学校有处分期内者;课程、学业和其他培养环节有不合格者;学术行为不端者;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本人未提出申请者;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4）同等条件下，有其他成果或者奖项者优先。

设计学/艺术设计专业：发表核心及以上刊物，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发表普通刊物，专业评选提前10％（四舍五入）；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奖励（一等奖取前三名，其它取第一名），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地质学/资源与环境/材料与化工专业：发表国内SCI及以上刊物，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发表中文核心刊物，专业评选提前10％（四舍五入）；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奖励（一等奖取前三名，其它取第一名），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3、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定办法

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64号）分等级评定。

（1）推免硕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其他硕士生：以科研成果及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分等级评定；

（3）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者（含推免生），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无特殊原因，本人未提交申请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4）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含推免生），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5）成绩合格且无违规违纪者，发表核心及以上刊物，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发表普通刊物，专业评选提前20％（四舍五入）；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奖励（一等奖取前三名，其它取第一名），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6）同等条件下，有其他成果或者奖项者优先。

4、一年级博士生评定办法

学业奖学金不由学院划分等级，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64号）分等级评定，凡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均可享受，但需按学校及学院要求统一在系统中填报申请，由学校统一发放。

1.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评定办法

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64号）分等级评定。

（1）以科研成果及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64号）分等级评定；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有违规违纪行为，在学校有处分期内者;课程、学业和其他培养环节有不合格者;学术行为不端者;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本人未提出申请者;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6、三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评定办法

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64号）分等级评定。

（1）以科研成果及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分等级评定；

（2）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3）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

 2024年6月

附件3：

中国地质大学 年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推免生 | □是 □否 |
| 学 院 |  | 专 业 |  |
| 指导教师 |  | 本人电话 |  |
| 学位课程成绩 | 学位课程名称 | 考核成绩 | 平均成绩 | 说 明 |
|  |  |  | 1、不同学科专业学位课程及门数设置存在差异；2、按不同学科专业学位课分类要求考评。 |
|  |  |
|  |  |
|  |  |
|  |  |
|  |  |
| x...... |  |
| 近一学年科研业绩 | 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专著及专利类【成果及期刊名称、时间】 | 成果类别 | 说 明 |
|  |  | *成果类别*：国际SCI/SSCI国内SCI/SSCI期刊EI会议EI会议CPCI-S中文核心普通期刊论文集专著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其他【SCI类标注影响因子】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学年获奖情况 |  | 标注：获奖类别、等级、排名、时间 |
| 其他条件审核 | 在学期间是否发生下列情况【有打√，无打×】 | 说 明 |
| □ 课程考核有不合格者 【二年级填写】□ 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者 【三年级填写】□ 近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 【二、三年级均填写】 | 填写内容须属实，切忌虚假信息 |
| 导师推荐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近一学年指前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课程成绩附成绩单；科研业绩与获奖等，附论著首页及证明材料；online和见刊论文限用一次。

附件4：

中国地质大学 年级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直博生 | □是 □否 |
| 学 院 |  | 专 业 |  |
| 指导教师 |  | 本人电话 |  |
| 学位课程成绩 | 学位课程名称 | 考核成绩 | 平均成绩 | 说 明 |
| 第一外语课 |  |  |  | 二年级平均成绩按4门课程计算未修课程成绩按0分计算 |
| 政治理论课 |  |  |
| 理论基础课 |  |  |
| 学科基础课 |  |  |
| 学科专业课 |  |  |  | 三、四年级 |
| 近一学年科研业绩 | 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专著及专利类【成果及期刊名称、时间】 | 成果类别 | 说 明 |
|  |  | *成果类别*：国际SCI/SSCI国内SCI/SSCI期刊EI会议EI会议CPCI-S中文核心普通期刊论文集专著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其他【SCI类标注影响因子】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学年获奖情况 |  | 标注：获奖类别、等级、排名、时间 |
| 其他条件审核 | 在学期间是否发生下列情况【有打√，无打×】 | 说 明 |
| □ 课程考核有不合格者 【二年级填写】□ 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者 【三四年级填写】□ 近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 【二三四年级均填写】 | 填写内容须属实，切忌虚假信息 |
| 导师推荐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近一学年指前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课程成绩附成绩单；科研业绩与获奖等，附论著首页及证明材料；online和见刊论文限用一次。